我們必須指出:荷蘭政府同意印度尼西亞問題由聯合國出面處理自始就是非常勉強的。該政府今日已有其體事實表現,證明他們根本不理安全理事會的決定;所以理事會必須準備應付此種抗命政策必有的後果,採取依照憲章所可採取的辦法,藉以擋開這個意在破壞聯合國基本原則及人類良知的打變。

菲律賓駐聯合國代表團 首席代表 (簽名) Carlos P. Romulo

文件 S/1176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印度代表團致祕書長電及祕書長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從電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級約]

下係印度總理今日着印度駐比利時大使館轉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 Van Langenhore 的電文:

"英聯王國首相請求予荷蘭首相暨其隨從所乘 前往印度尼西亞的荷蘭專機以各種便利及通行自 由。因印度尼西亞問題現正由安全理事會審議中, 頃已囘覆阿特里首相,謂如安全理事會認可,自可 予以此種便利。敬希早日示知尊意,無任威荷。印 度總理 Jawaharlal Nehru"。

因 Langenhove 擠任安全理事會主席的任 明將於 今時屆滿,所以特將上電送致 閣下,以便作必要 的處理。

印度代表團

致印度代表團復電

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

關於 貴代表團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電所言予荷蘭首相前往印度尼西亞之便利事,本人已與安全理事會一月份主席 General Mc Nanghton 認為荷蘭首相前往印度尼西亞既係為促進印度尼西亞問題的解決,自應予以通行自由。

安全理事會依照在巴黎的決定不能在一月七日 以前舉行會議。本人建議閣下接受主席的意見。關 於此事,主席將儘早報告理事會。

> 校書長 Trygve Lie

一九四九年一月三日巴基斯坦政府外交部長就印度尼西亞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文件 S/1179

[原件: 英文] [一九四九年一月三日]

巴基斯坦政府及人民對於荷蘭最近在印度尼西亞所採取的軍事行動感到非常憂慮不安,尤其因為 眼見即可和平解決,而且雙方惟一爭執之點祗是軍 除最高指揮權問題而已,而荷蘭忽於此際採取軍事行動,更合巴基斯坦政府及人民深感扼腕。荷蘭的行動不但違反憲章的原則與聯合國的命令,而且貌 視聯合國斡旋委員會的存在。安全理事會任荷蘭開始侵略以後立即召開會議,但就印度尼西亞嚴重情

勢所採取的**簡**像而不徹底的行動已引起各方深切的 失望。

僅僅停火和釋放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領袖並不足應當前情勢之急需,何况荷蘭政府連這兩點都未做到。荷蘭在印度尼西亞的行動已使東南亞的全體人民國到震駭和憂慮。安全理事會對於此項情勢未能採取有效的緒救辦法,已使他們深處沮喪,幾已辦於完全失望,懷疑聯合國是否會有一天能有效處理